



114
年度

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協助業者提案經驗分享
- 多家聯合申請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hine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S.O.C.



多家聯合申請注意事項

1. 補助金額

- 多家補助上限**2,000萬**，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2. 申請資格

-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以下統稱企業)，並於申請時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 多家聯合申請之主導企業須有出進口廠商登記，共同執行企業則不受此限

3. 申請應備文件

- 收件截止日前1個月內由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收件截止日前1個月內之企業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及繳費收執聯(或相關證明資料)
- 近12個月(113年9月至114年8月)勞保投保情形。
- 切結書(詳見附件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見附件2)
- 海外據點規劃表(詳見附件3)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詳見附件4)
- **合作契約書(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者始須提供)**

多家聯合申請注意事項

4. 提案階段

- 商研院為多家聯合申請計畫協助團隊，預計協助申請業者**檢視申請計畫書、提案簡報**之完整及可行性
- 計畫申請時除提交計畫書及應備文件外，另要提供「**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附錄一）

5. 簽約階段

-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案簽約時，**主導企業應與共同執行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於契約書中載明雙方工作分配與權利義務(其所載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貿易署無涉)，再與執行單位簽約，並依該契約書執行計畫。

6. 執行階段

商研院為聯合申請計畫協助團隊，協助獲補助業者計畫執行，視計畫執行需求引介外部資源協助（商情、專家、行銷、通路）。

7. 結案階段

-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如企業有退出者，則需辦理計畫終止。

114年度 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Chines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NiEA 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評審項目	細項
計畫目標與效益	(1)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2)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效益合理 (3)預期效益(KPI)明確而可衡量 (4)多家聯合申請者，廠商共同執行計畫之動機、計畫目標及效益皆有益於所有成員，且產生綜效
布建通路之規劃與開發	(1)實體通路據點之規劃 (2)布建行銷作法之創新、多元、整合性： A.創新-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 B.多元-因應海外市場情勢變化，採取靈活的通路策略 C.整合-線上、線下通路成員資源以及各項實體與數位行銷工具之整合性運用，以有效配置發揮綜效
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	(1)針對欲布建市場掌握商情的程度 (2)計畫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進度合理性、風險管理 (3)團隊執行能力與經費規劃 (4)多家聯合申請者，其合作契合度、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
簡報內容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
其他審查參考項目	(1)審查方式：單家企業採線上書面審查、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採線上書面審查及線上簡報審查。 (2)於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布建通路 (3)產業別屬五大信賴產業 (4)近3年獲出進口績優廠商、國磐獎、小巨人獎、潛力中堅企業、新創事業獎及創新研究獎之企業 (5)申請廠商已獲ESG相關認證 (6)申請廠商是否有曾於貿易署公告獲核定補助計畫後，主動放棄補助資格之紀錄 (7)檢附海外新增經銷商、代理商或成立據點(如：銷售門市、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服務(維修)中心等)相關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多家聯合申請提案重點

研發製造

產業上下游或是製程流程相關之業者進行整合



- 技術/產品開發
- 生產/供應鏈
- 關鍵零組件

市場通路

市場銷售導向為主，就行銷、通路、品牌推廣等面向進行合作



- 通路合作
- 聯合行銷
- 異業合作

解決方案

整合產品/服務/軟體以提出完整解決方案，共同對外銷售、服務



- 軟硬整合
- 產品整合

附錄一、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

壹、聯合申請動機(為什麼想要提出多家聯合申請案?)

※多家聯合申請者，廠商共同執行計畫之動機、計畫目標及效益皆有益於所有成員，且產生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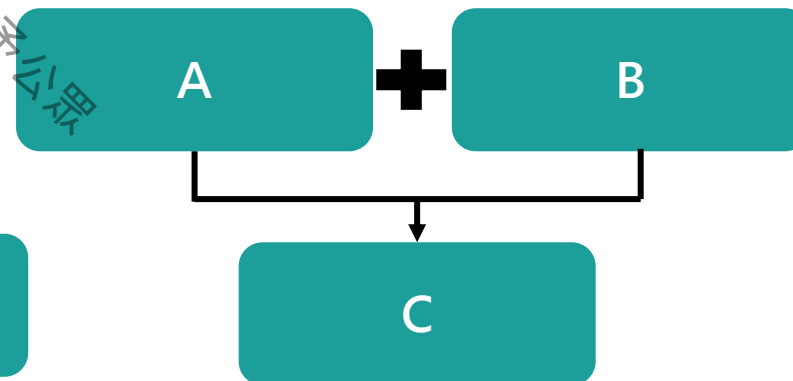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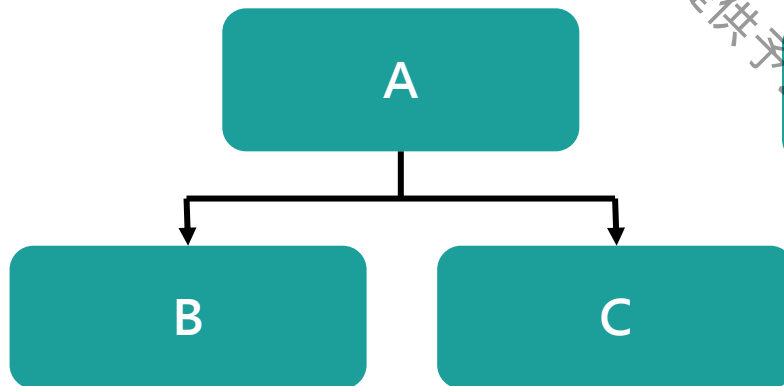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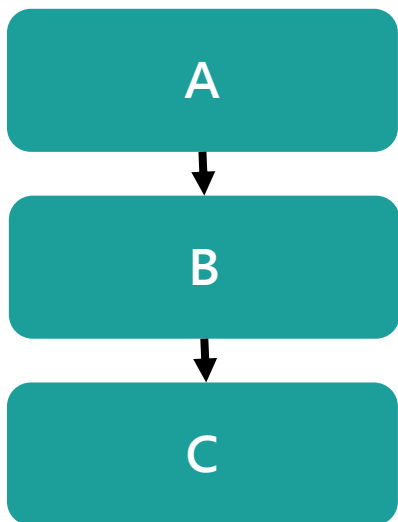
貳、共同目標(多家聯合申請案所有成員共同執行計畫的目標為何?)

參、成員間於執行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共同執行及合作？主導與共同企業之分工投入比例等及聯合策略(如：採聯合推廣或通路合作等合作模式說明)，可以樹狀圖表示企業合作關係

※多家聯合申請者，其合作契合度、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

肆、各成員之效益及整體計畫可產生之及綜效(透過多家聯合計畫的執行，欲達成的成效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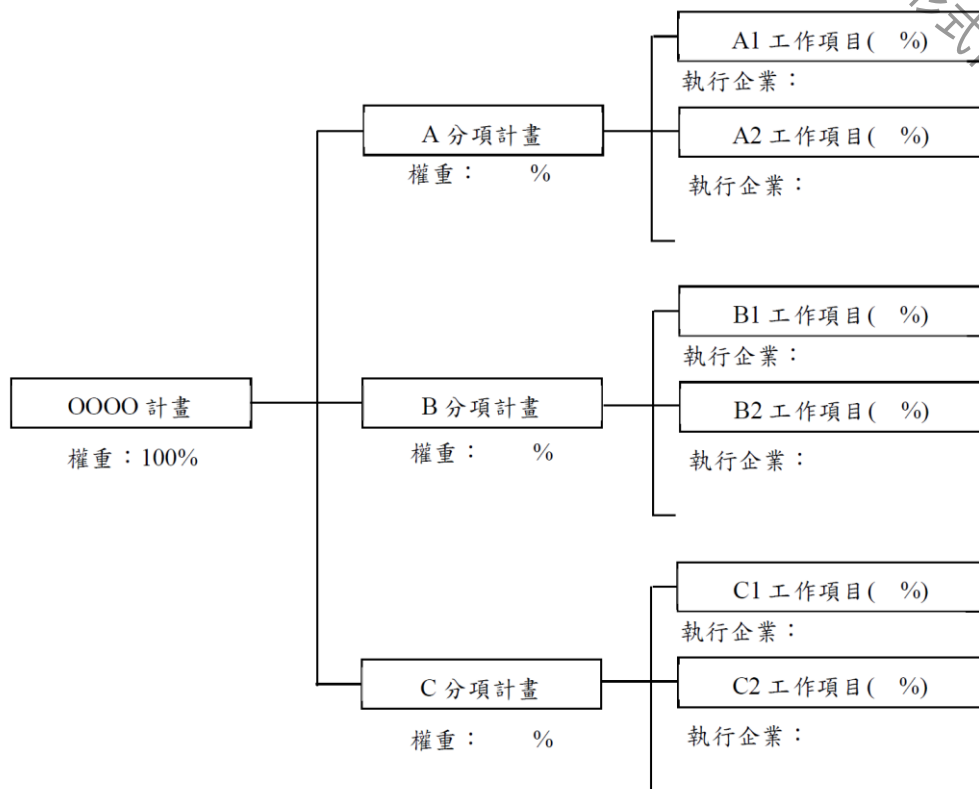
伍、成員間商業資料保密規定(商業機密及成果之保密如何約定?)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Q：工作項目與具體作法資訊不一致

A：計畫架構表與工作項目表的內容執行企業與所負責的工作項目資訊需一致性、具體作法要明確並可量化



(二)工作項目：請依計畫架構之工作項目說明其具體作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企業	具體作法
			可具體說明各工作項目之目的、執行作法、時間、地點、活動參加對象或針對主要受眾之規劃等具體內容，以瞭解計畫執行相關細節。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量化效益表

- 量化效益表區分為「量化效益總表」、「主導企業量化效益表」與「共同執行企業量化效益表」
- 量化效益表內容應與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具相關性

參、計畫預期效益(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國家於結案日前可達成效益)

一、量化效益

總表

(一)量化效益總表

項目	數量	國家		國家		增加數(C) (C=B-A)	成長率(D) (D=C/A)	說明
		數量(A)		數量(B)				
海外 ^d 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 ^e							
	子公司 ^e							
海外 ^d 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 ^a								
海外經銷商 ^b								
直接客戶數 ^c								
海外虛擬通路 ^f								
出口金額(必填) ^g (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 ^h (新臺幣計價)								

(二)主導及共同執行企業國家分布量化效益

1. 主導企業量化效益表

主導企業

項目	數量	國家		國家		增加數(C) (C=B-A)	成長率(D) (D=C/A)	說明
		數量(A)		數量(B)				
海外 ^d 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 ^e							
	子公司 ^e							
海外 ^d 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 ^a								
海外經銷商 ^b								
直接客戶數 ^c								
海外虛擬通路 ^f								
出口金額(必填) ^g (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 ^h (新臺幣計價)								

共同執行企業

2. 共同執行企業量化效益表

項目	數量	國家		國家		增加數(C) (C=B-A)	成長率(D) (D=C/A)	說明
		數量(A)		數量(B)				
海外 ^d 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 ^e							
	子公司 ^e							
海外 ^d 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 ^a								
海外經銷商 ^b								
直接客戶數 ^c								
海外虛擬通路 ^f								
出口金額(必填) ^g (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 ^h (新臺幣計價)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經費需求表

- 經費表需區分為「經費需求總表」、「各國預算分配表」與「企業預算分配表」
- 企業預算分配表「主導企業」與「共同執行企業」需分別列出各項費用補助款與自籌款金額

陸、計畫經費需求

一、經費需求總表

總表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含計算方式)
	政府補助款	占總補助比	企業自籌款	占總自籌比			
業務費							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詳細說明用途及計算方式__元/次×__次。
差旅費							計畫內人員國外出差說明(請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項目編列)。 __元/人次×__人
合計							

註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捌、「補助經費說明」；附件九-「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附件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註2：本計畫佈置費項下不補助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資本門係指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

註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各國預算分配表(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總表-國家別

國家 ^{註1}	政府補助款 ^{註2}	企業自籌款 ^{註3}	合計
合計			

單位：元

三、企業預算分配表

主導與共同執行企經費分攤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註1}	主導企業-000		共同執行企業-000		總計	
	政府補助款 (A)	企業自籌款 (B)	政府補助款 (C)	企業自籌款 (D)	政府補助款 (E)	企業自籌款 (F)
業務費						
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合計						
占補助/自籌合計比例	A/E	B/F	C/E	D/F	100%	100%